

本招股章程的本章節載有若干現時與本集團的營運及標牌行業相關的法律及法規的概要。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及就彼等所知，董事確認除本章節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業務」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遵守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運所在的新加坡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已取得營運所必要的一切許可證、牌照及證書。除下文所披露者外，以及除一般適用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及／或營運的公司及業務的法律或監控規定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營運無須遵守任何特別法律或監控規定。

### 我們於新加坡的業務的監管及監督

#### 簡要一般概覽

新加坡建築物及建造行業由建設局監管。建設局管理兩個系統，即建造商許可證系統（「BLS」）及承包商註冊系統（「CRS」）。

一般建造商（「GB」）許可證由BLS頒發，擬從事私營領域建造工程或公共領域建造工程的公司須獲得有關許可證。僅涉及私營領域項目的公司毋須於CRS內註冊，並僅需獲得BLS內的許可證。公司須獲得BLS頒發的許可證，方可於CRS內註冊。

Signmechanic Singapore獲建設局頒發屬於BLS內的GB2許可證，並由建設局登記於CRS內（其中包括）屬L5評級的CR 11工種（標牌安裝）內。

因此，Signmechanic Singapore可：

- (i) （以GB2許可證持有人的身分）承接非政府機構及私營領域客戶合約價值不超過600萬新加坡元的建造工程合約；
- (ii) （以屬L5評級的CR11工種註冊證持有人身分）直接競投政府機構合約價值不超過1,400萬新加坡元的建造工程合約。
- (iii) 除屬L5評級的CR11工種外，Signmechanic Singapore亦於其他工種類別內註冊（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各項註冊令Signmechanic Singapore可直接競投相關工種內符合相關合約價值的政府機構合約。

### 承包商註冊系統

未經建設局註冊的業務實體，不會被禁止以承包商或供應商身份在新加坡公營市場以外經營，但如要競投新加坡公營市場的項目，則必須為建設局CRS內已登記在冊的公司。目前，CRS共有七個主要註冊類別：(a)建築(「CW」)；(b)建築相關(「CR」)；(c)機電(「ME」)；(d)保養(「MW」)；(e)分包商業務(「TR」)；(f)監管工種；及(g)供應(「SY」)。該七個主要類別進一步細分為合共63個工種。建設局承包商註冊系統內的各主要註冊類別亦分為六至七個評級(「評級」)。為符合某一特定評級的資格，公司必須就以下各項符合各評級的規定：(i)財務能力(有效的經審核賬目、繳足資本、淨資產等)；(ii)相關技術人員(全職僱員、經認可專業人員、技術資格、有效牌照等)；(iii)管理認證；(iv)往績記錄(過去3年的有效項目(備有由客戶背書及評估的文本證明))。

針對符合級別規定的註冊公司設有相應的競標限額(有效期為一年)，視乎新加坡建築業的經濟狀況，有關限額或會每年進行調整。

根據建設局的不同評級規定，承包商是否符合資格視乎(其中包括)公司的最低淨資產及繳足資本、其管理層的專業及技術專長以及其過往已竣工項目的往績記錄而定。首次註冊的有效期是三年，期滿如未向建設局申請續期(為期三年)並經批准，註冊將自動撤銷。

Signmechanic Singapore現時獲建設局頒發屬於BLS內的一般建造商2類許可證(「GB2許可證」)，並向建設局註冊了下列工種(CRS)：

工種	標題	工作範圍	評級 <sup>(1)</sup>	到期日
CR11	標牌安裝	為綜合大樓、機場、購物中心規劃及安裝綜合路標系統，包括沿著公路設立展示架及標牌。	L5	2017年4月1日
CR09	維修及粉飾	對建築物和現有構築物進行粉飾及小型非結構性維修。該等工作不得包括涉及改變結構的加建及改建工程。	L1	2017年4月1日

---

## 監管概覽

---

工種	標題	工作範圍	評級 <sup>(1)</sup>	到期日
CR14	瀝青工程及道路標記	供應及鋪設瀝青、標記及粉刷道路。申請人必須擁有瀝青設施、震動壓路機及瀝青鋪路機。	L1	2017年4月1日
CR01	小型建築工程	不受建築管制法管轄的小型建築及土木工程，例如排水渠、小型道路工程、護牆及小型A&A。	單一評級	2017年4月1日
CW01	一般建造	涉及任何在建或擬建結構的所有類型的建築工程，以支持、庇護或圍閉人員、動物、牲畜或任何類型的動產，在建造中要求使用多於兩種無關的建築行業及工藝。該結構包括建造多層停車場、公園、運動場及其他消閒工程建築、工業廠房及公用設施廠房。工程範圍包括涉及改變結構的加建及改建工程及安裝頂棚。	C3	2017年4月1日

## 監管概覽

工種	標題	工作範圍	評級 <sup>(1)</sup>	到期日
CW02	土木工程	<p>(a) 橋樑、污水渠、涵洞、水庫、擋土牆、水道、排水系統、地下結構中涉及混凝土、磚石及鋼鐵的工程、挖掘及填充堤壩、河堤、挖掘深溝、刮除底土、地表排水工程、柔性路面、剛性路面或紅土路、港灣式車站、露天停車場及相關工程，例如路緣石及人行道。</p> <p>(b) 涉及挖掘水道、河道及岸邊以加深和採掘礦物或建材的工程，亦包括填海工程。</p> <p>(c) 涉及水上打樁及建造突堤、碼頭、海堤及河堤等港口水工建築物的工程。此類別不包括建造及製造海事建築物、躉船、石油鑽塔或任何漂浮平台。</p>	C3	2017年4月1日

附註：

- (1) 建設局不同評級的區別在於競標新加坡公共領域項目的上限，有關上限會視乎新加坡建築業的經濟狀況每年進行調整。

---

## 監管概覽

---

CRS內主要註冊類別的投標上限概述如下：

### 建造工種(CW01及CW02)

投標上限 (新加坡元)	A1	A2	B1	B2	C1	C2	C3
2013年7月1日至 2014年6月30日	無限制	85,000,000	40,000,000	13,000,000	4,000,000	1,300,000	650,000
2014年7月1日至 2015年6月30日	無限制	90,000,000	42,000,000	14,000,000	4,200,000	1,400,000	700,000

### 專業工種(CR、MR、MW及SY)

投標上限 (新加坡元)	單一級別	L6	L5	L4	L3	L2	L1
2013年7月1日至 2014年6月30日	無限制	無限制	13,000,000	6,500,000	4,000,000	1,300,000	650,000
2014年7月1日至 2015年6月30日	無限制	無限制	14,000,000	7,000,000	4,200,000	1,400,000	700,000

## 監管概覽

為保持現有的建設局評級，Signmechanic Singapore需要遵守若干要求，包括但不限於與最低繳足資本及淨資產、僱用人員（包括註冊專業人員<sup>(2)</sup>、專業人員<sup>(3)</sup>及技術員<sup>(4)</sup>）及過往所取得項目及合約的往績記錄相關的要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ignmechanic Singapore建設局評級的部分特定要求如下：

工種／標題／評級	要求
CW01、CW02一般建筑／ 土木工程C3評級	最低繳足資本及最低淨資產 25,000新加坡元
	管理 僱用最少1名持有BCCPE <sup>(5)</sup> 證書的註冊專業人員、專業人員或技術員，不要求相關經驗年資。
	往績記錄(三年期間) 取得合約總值最低100,000新加坡元的項目 <sup>(6)</sup> 。  持有一般建造商1類或2類許可證。

附註：

- (2) 註冊專業人員必須擁有的最低專業資質為專業工程師委員會(PEB)認可的建築、土木／結構工程學學位，或建設局(就常駐工程師而言)或新加坡建築師委員會核准的同等資質。
- (3) 專業人員必須擁有的最低專業資質為認可的建築、土木／結構工程學學位或同等學位。
- (4) 技術員必須擁有的最低資質為(i)建設局或新加坡5家理工大學之一頒授的建築、建造、土木／結構機械、電器工程學學位或同等學位，(ii)建設局學院頒授的國家建造監理證書(NCCS)、高級國家建築資質(NBQ)或機電統籌專業文憑，(iii)建設局不時批准的其他文憑或資質。
- (5) 建築生產力提升基礎概念(出席證書)〔BCCPE〕。參加建設局學院舉辦的課程後可取得此證書。倘一家公司的董事為該公司唯一持有BCCPE的人士，則其不得使用同一張BCCPE滿足其同時任職的另一家公司的要求。
- (6) 分包合約價值的計算比例為50%(CW01)及75%(CW02)。

## 監管概覽

工種／標題／評級	要求	
CR01小型建築工程單一評級	最低繳足資本及最低淨資產	10,000新加坡元
	管理	僱用最少1名持有BCCPE證書的技術員，不要求相關經驗年資。
	往績記錄(三年期間)	取得合約總值最低100,000新加坡元的項目
CR09、CR14維修及粉飾／瀝青工程及道路標記L1級	最低繳足資本及最低淨資產	10,000新加坡元
	管理	僱用最少1名持有BCCPE證書的技術員
	往績記錄(三年期間)	取得合約總值最低100,000新加坡元的項目
CR11標牌安裝L5級	最低繳足資本及最低淨資產	500,000新加坡元
	管理	僱用最少1名專業人員或2名技術員，其中一人至少擁有8年相關經驗
	往績記錄(三年期間)	取得合約總值最低1,000萬新加坡元的項目，須有最低價值100萬新加坡元的單一項目(主合約／分包合約)完全由持牌人執行

---

## 監管概覽

---

作為GB2許可證持有人，Signmechanic Singapore可以承攬估計最終單價不高於600萬新加坡元的合約。此估計最終價格指實際完成建築工程時應收取的總費用，包括就提供工程服務應繳納的任何商品及服務稅。

公司在GB2許可證下的工作範圍包括所有一般建造工程和下列小型專業建築工程：

- (i) 所有與小型專業建築工程相關的專業建築工程；
- (ii) 鋼結構工程，包括結構體的加工及豎立工程，其懸臂長度不超過3米、淨跨距不少於6米，規劃面積不超過150平方米；及
- (iii) 預澆混凝土工程，包括現場澆鑄預澆鋼筋混凝土板

除上述小型專業建築工程外，持有GB2許可證的公司可以開展各類建築工程，包括所有形式的專業工程，只要該項目無需公認審核員審核，但不得承攬指定僅限持有專業建築商許可證的公司承攬的專業工程。

## 監管概覽

為符合一般建造商2類許可證的資格，Signmechanic Singapore必須滿足下列條件：

建築商許可證類別	財務(最低繳足資本)	認可人員 <sup>(7)</sup>		技術監控員 <sup>(8)</sup>	
		課程	實踐經驗	課程	實踐經驗
一般建造商2類	25,000新加坡元	建築或建築相關領域 <sup>(9)</sup> 文憑課程，或任何領域的學士學位或研究生學位課程	在取得對應資歷後最少有3年(合計)執行建造項目(不論是否在新加坡)的實踐經驗	建築或建築相關領域文憑、學士學位或研究生學位課程	在取得對應資歷後最少有5年(合計)執行建造項目(不論是否在新加坡)的實踐經驗
		或			
		建設局主辦的持牌建造商建造監管及管理基本知識課程	最少有8年(合計)在新加坡執行建築項目的實踐經驗		

附註：

- (7) 認可人員是獲委任主管及指導持牌人管理新加坡境內一般建造工程或專業建築工程相關業務的主要人員。認可人員應為獨資經營者、合夥人、董事或持牌人管理委員會成員。倘持牌人僱員獲委任為認可人員，其僱用方式及職責和責任應與董事或公司管理委員會成員相似。認可人員不得曾為由持牌人申請許可證日期前12個月內被撤銷許可證的持牌人擔任認可人員或技術監控員。認可人員在擔任持牌人的認可人員期間，不得擔任任何持有或申請許可證的公司的技術監控員。認可人員必須同意為持牌人履行認可人員的職責。
- (8) 技術監控員是獲委任親自監督持牌人在新加坡承攬的任何一般建造工程或專業建築工程執行及實施情況的主要人員。技術監控員可為獨資經營者、合夥人、董事或持牌人管理委員會成員，或者僱員(其僱用方式及職責和責任應與合夥人／董事或公司管理委員會成員相似)。技術監控員不得曾為由持牌人申請許可證日期前12個月內被撤銷許可證的持牌人擔任認可人員或技術監控員。技術監控員在擔任持牌人的技術監控員期間，不得擔任任何持有或申請許可證的公司的技術監控員。技術監控員必須同意為許可證申請人履行技術監控員的職責。
- (9) 「建築及建築相關領域」指建築、土木或結構工程、機電工程、施工或項目管理、工料測量或建築科學、設施及物業管理領域。

### 建造及建築業的付款擔保

根據《建築與建造業付款保證法》(新加坡法例第30B章) (「付款法」)，任何人士若曾根據合約進行任何建築工程或供應任何貨品或服務，有權收取進度付款。付款法對已訂約人士有權收取的進度付款金額、合約建築工程估值，以及進度付款到期日等，均有相關條文規定。此外，付款法亦確認了包括下列各項的權利：

- (i) 於到期日未就建築合約收到按合約應訴人(有責任或可能有責任根據合約向申索人支付進度付款的人士)應支付而申索人應收取的款項的申索人(有權或聲稱有權收取進度付款的人士)，有權就付款申索作出裁判申請。付款法已確立追討合約付款及強制支付裁判款項的裁判程序；
- (ii) 在若干情況下，包括裁判官裁定應訴人須向申索人支付裁定款項後，申索人未獲付款，申索人有權中止進行建築工程或供應貨品或服務，並對申索人已向應訴人供應但尚未安裝及尚未付款的貨品行使留置權，或強制執行裁定，猶如其為裁決債務；及
- (iii) 若應訴人未能向申索人支付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裁定款項，應訴人的委托人(即有責任就應訴人與申索人之間合約的標的建設工程的全部或部分付款給應訴人)有權將裁定款項的未償餘額直接支付給申索人，並有權向應訴人收回該等款項。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主要合約條款」一節。

### 僱員

僱傭法(第91章) (「僱傭法」)是新加坡管轄僱傭的主要法例。

僱傭法涵蓋每名與僱主訂立服務合約的僱員，包括工人(定義見僱傭法)但不包括任何受僱於管理或行政職位(下文所列的例外情況除外)等的人士。

---

## 監管概覽

---

根據僱傭法，工人的定義包括(其中包括)(a)任何與僱主訂立服務合約的人士，該人士根據該合約從事體力勞動(包括任何見習工作)，而不論其是否擁有技能，(b)受僱目的部分為進行體力勞動及部分為親自監督任何工人執行工作的任何人士。

僱傭法第4部載有關於(其中包括)工時、加班、休息日、假日、年假、支付遣散費、支付退休福利的優先次序、年薪補貼及其他工作或服務條件的規定，並適用於：(a)基本月薪不高於4,500新加坡元的工人，及(b)基本月薪不高於2,000新加坡元的僱員(不包括工人)。

帶薪公眾假期及病假適用於所有受僱傭法保障的僱員，不論薪金多寡。

任何受僱於管理或行政職位的人士(根據僱傭法一般不視為僱員)，倘收取的薪金不超過2,500新加坡元，則就僱傭法涉及下列方面(其中包括)的規定而言應視之為僱員：薪金的支付及計算、勞工處處長就申索、投訴及調查僱傭法項下罪行的權力，及管轄僱傭法項下申索及罪行的程序及法規。

### 在新加坡僱用外籍工人

在新加坡僱用外籍工人，須遵守《外國人力僱傭法》(新加坡法例第91A章)(「外勞僱用法」)，並受人力部監管。

根據外勞僱傭法第5(1)節，在新加坡，任何人士除非已為外籍僱員向人力部取得有效的工作證，准許外籍僱員為他工作，否則不得僱用外籍僱員。任何人士若未能遵守或若違犯外勞僱傭法第5(1)節，即屬違法，而：

- 一經定罪，可判不少於5,000新加坡元及不超過3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不超過12個月的監禁，或判罰款兼監禁；及
- 倘若第二次或其後再定罪：
- 如屬個人，可判罰款不少於10,000新加坡元及不超過30,000新加坡元，以及監禁不少於一個月及不超過12個月；或
-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判罰款不少於20,000新加坡元及不超過60,000新加坡元。

人力部亦通過下列政策工具，對建築及製造行業聘用外籍工人實施監管：

- 認可原居地國家；
- 擔保金及徵費；
- 按本地工人與外籍工人比例，實施依賴外勞上限；及
- 對於來自非傳統原居地及中國工人，根據人力年度配額實施配額制。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員工」一節。

### 人力年度配額

人力年度配額分配制度是一個有關僱用非傳統原居地及中國建築工人的工作證配額制度。人力年度配額指每一名主承包商，根據發展商或業主授出的項目或合約價值，就某一建築項目獲分配的上述類別工人總數。人力年度配額的分配，按完成項目所需的「人力 — 年度」計算，只有主承包商才可申請。一個人力年度相等於一張工作證的一年僱用期。各級分包商的人力年度配額，必須由其主承包商的人力年度配額之中分配。主承包商的人力年度配額將於相關項目竣工日期到期。為任何僱主在建築行業工作累計兩年或以上的非傳統原居地或中國建築工人，可接受主承包商聘請，無須計入人力年度配額內。

僱主必須遵守工作證的條件，譬如為外籍工人提供可接受的住宿。外籍建築工人僱主須遵守的其他工作證條件包括：

- 外籍工人僅可從事條件內註明的建築工作；
- 確保不會派遣外籍工人為任何其他人士工作，條件已有規定者除外；
- 為外籍工人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
- 購買及設置醫療保險，供外籍工人住院治理及非留院手術，於外籍工人僱用期內，每12個月期間(如工人僱用期少於12個月則為有關的較短期間)保額最少為15,000新加坡元，除非工作證監督以書面通知另作規定。若僱主為外籍工人購買

團體醫療保險，僱主不會被視為已符合這項條件所規定的責任，除非根據僱主團體醫療保險的條款，每一名外籍工人均可同時獲得上述規定範圍的保障。

### 認可原居地國家

#### 建築業

認可的建築工人原居地國家為馬來西亞、中國、非傳統原居地及北亞原居地。非傳統原居地國家包括印度、斯里蘭卡、泰國、孟加拉、緬甸及菲律賓等國家。北亞原居地國家／地區包括香港、澳門、南韓及台灣。

建築公司必須得到人力部預先批准，才可僱用來自非傳統原居地國家及中國的外籍工人。預先批准註明公司獲准從非傳統原居地國家及中國輸入的外籍工人數目，並訂明可續期工作證或可從另一家新加坡公司轉職的工人數目。人力部基於以下各項給予預先批准：(i)所申請工作證的期限；(ii)公司中央公積金供款報表所反映的公司過去三個月僱用全職本地工人數目；(iii)公司獲分配的人力年數(如屬主承包商)或從公司主承包商直接分配所得的人力年數(如屬分包商)；及(iv)公司餘下的可用配額。

---

## 監管概覽

---

外籍建築工人須滿足下列條件，才會獲准在新加坡工作：

要求	工人類型
由建設局發出或認可的「技能評審證書」或「技能評審證書(知識)」 <sup>(10)</sup>	根據預先批准(類型：新)來自非傳統原居地國家及中國；北亞原居地國家
中學四年級或同等學歷、「技能評審證書」或「技能評審證書」(知識)	來自馬來西亞
參加並通過全日建築安全指導課程 <sup>(11)</sup>	來自非傳統原居地國家、北亞原居地國家、中國及馬來西亞(所有)
通過新加坡註冊醫生的健康檢查	來自非傳統原居地國家、北亞原居地國家、中國及馬來西亞(所有)

來自非傳統原居地及中國的基本技術建築工人最多可工作10年，技術水平較高的工人最多可工作22年。所有其他外籍工人(來自北亞原居地及馬來西亞)並無最長僱傭期限限制。所有在新加坡工作的外籍工人年齡上限為60歲，不論原居地為何。

此外，必須就每位個別人士的工作證尋求原則性批准。收到該項批准後，外籍建築工人須接受健康檢查，檢查須由新加坡註冊醫生負責，工人通過健康檢查後，才會獲發工作證。

所有建築業外籍工人均必須參加建築安全指導課程。此課程為全日課程，由人力部認可的培訓中心主辦。外籍工人必須取得有效的建築安全指導課程合格證。建築安全指導課程的目的是：(i)確保建築工人熟悉行業常見的安全規定及健康隱患；(ii)教導工人必要的措施，預防意外及染病；及(iii)確保彼等知悉自己在僱傭法下的權利與責任。僱主必須確保外

附註：

- (10) 「技能評審證書」及「技能評審證書(知識)」計劃由建設局設立，目的是提升建設工程工作人員的技能水平及生產力，並提高建築業的安全水平。
- (11) 未能確保工人修讀並通過建築安全指導課程的僱主，三個月內不得申請任何新工作證，受影響工人的工作證將被撤銷。

---

## 監管概覽

---

籍工人在抵達新加坡後兩星期內參加課程，才會獲發工作證。課程結束後，工人如通過要求／評核，將獲發給安全指導合格證。未能合格修畢建築安全指導課程的外籍工人，必須盡快重修課程。未能確保工人合格修讀建築安全指導課程的僱主，三個月內不得申請任何新工作證，受影響的工人的工作證將被撤銷。

### 製造業

認可的製造工人原居地國家為馬來西亞、中國及北亞原居地國家。

來自北亞原居地及中國的基本技術製造工人最多可工作10年，技術水平較高的工人最多可工作18年。所有來自北亞原居地及馬來西亞的其他外籍工人並無最長僱傭期限限制。所有在新加坡工作的外籍工人年齡上限為60歲，不論原居地為何。

### 擔保金及徵費

僱主須就每一位成功獲發工作證的來自北亞原居地、非傳統原居地或中國的建築及製造工人，以銀行保證或保險保證形式，向工作證監督提交5,000新加坡元擔保金。擔保金必須在外籍工人抵達新加坡之前繳交，否則彼等將不獲准進入新加坡。

馬來西亞工人獲豁免上述提交擔保金的規定。

## 監管概覽

就建築業而言，僱主根據受聘外籍工人的資歷，支付必要的徵費。

工人類別	每月徵費 (新加坡元) (現時)	自2015年	自2016年	自2017年
		7月1日起 每月徵費 (新加坡元)	7月1日起 每月徵費 (新加坡元)	7月1日起 每月徵費 (新加坡元)
較高技術及佔用人力年度配額 (「人力年度配額」)(人力年 度配額詳情請參閱下文)	300	300	300	300
基本技術及佔用人力年度配額	550	550	650	700
較高技術、具備經驗及獲豁免 人力年度配額 <sup>(12)</sup>	700	600	600	600
基本技術、具備經驗及獲豁免 人力年度配額	950	950	950	950

### 製造業

就製造業而言，僱主根據受聘外籍工人佔公司員工總數的百分比，支付必要的徵費。現時應付的徵費如下：

證件類別	級別	百分比	工人類別	每月徵費率	自2015年	自2016年
				(新加坡元) (現時)	7月1日起 每月徵費率 (新加坡元)	7月1日起 每月徵費率 (新加坡元)
S通行證 配額：20%	基本/1級	不高於員工總數的10%	有技能	315	315	330
	2級	員工總數的10%至20%	無技能	550	550	650
工作證 配額：60%	基本/1級	不高於員工總數的25%	有技能	250	250	250
			無技能	370	370	370
	2級	員工總數的25%至50%	有技能	350	350	350
			無技能	470	470	470
3級	員工總數的50%至60%	有技能	550	550	550	
			無技能	650	650	650

附註：

(12) 要獲豁免人力年度配額規定，外籍工人必須擁有最少兩年在新加坡從事建築業工作的經驗。

---

## 監管概覽

---

製造業的徵費總額計算方式如下：

徵費級別	各級徵費	徵費總額
1級	$T1 \times 1\text{級徵費率} = 1\text{級徵費}$	$\text{徵費總額} = 1\text{級徵費} + 2\text{級徵費} + 3\text{級徵費}$
2級	$T2 \times 2\text{級徵費率} = 2\text{級徵費}$	
3級	$T3 \times 3\text{級徵費率} = 3\text{級徵費}$	

### 依賴外勞上限

#### 建築業

建築業的依賴外勞上限，目前定為一名全職本地工人對七名外籍工人，即建築業公司每僱用一名新加坡公民或新加坡永久居民作為全職僱員（以僱主定期每月作出全額中央公積金供款為準），可僱用七名外籍工人。但是，此限額不適用於技術水平較高的外籍僱員。

#### 製造業

製造業的依賴外勞上限，目前定為1名全職本地工人對1.5名外籍工人，因此製造業公司每僱用兩名本地僱員，可僱用最多三名外籍僱員。

但是，製造業受細分限額所進一步規限：(i)來自中國的外籍工人的細分限額(ii)各不同徵費級別的外籍工人的細分限額：

- (i) 來自中國的外籍工人的細分限額
  - a. 對於來自中國的工人，細分限額使用下列公式計算： $25\% \times (\text{公司員工總數} + 1)$
- (ii) 各不同徵費級別的外籍工人(徵費級別詳情請參閱下文)

#### 徵費級別

1級	$T1 = 25\% \times \text{員工總數}$
2級	$T2 = (50\% \times \text{員工總數}) - T1$
3級	$T3 = (\text{實際外籍工人總數}) - T1 - T2$

除外勞僱傭法外，外籍工人僱主亦須遵守其他規定，包括下列法例的條文：

- 如上文詳細討論的僱傭法；及
- 《移民法》(新加坡法例第133章) (「移民法」) 及根據移民法頒佈的條例。

### 女性僱員

《兒童發展共同儲蓄法》(第38A章) 規定，每名女性僱員倘符合下列條件，可依法享受16周帶薪產假，而不論其從事何種職業：(1) 子女為新加坡公民，(2) 於子女出生時與其生父存在合法婚姻關係；及(3) 於子女出生前在公司的服務時間最少達到90日。

###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安全措施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新加坡法例第354A章)，每名僱主有責任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工作中僱員的安全和健康。這些措施包括為僱員提供和保持一個安全、沒有健康風險、具備足夠設施和安排的工作環境，以促進僱員的工作福祉，確保僱員所用的任何機器、設備、廠房、物件或工序，已採取足夠的安全措施，確保僱員沒有面臨因工作場所之內或工作場所附近在僱主控制下的物件的安排、處置、操控、組織、加工、儲存、運輸、運作或使用而產生的隱患，並建立和實施處理在該等人士工作時可能出現的緊急情況的程序，確保工作中人士獲得進行工作所必需的充分指引、資料、培訓及監督。

《2007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建築)條例》對僱主的額外具體責任作出規定，包括在每一個工地委任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統籌員，協助識別工地任何不安全的情況或不安全的工作方式，並建議及協助執行合理可行的措施，對不安全情況或不安全工作方式作出補救。

僱主的其他具體責任，載於《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一般條文)條例》。其中包括採取有效措施，保護僱員不會因為在工作中接觸任何可能構成健康風險的危害性生物物料而受到損害。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一般條文)條例》，下列設備需符合若干規定，包括經認可檢驗員(「認可檢驗員」)測試檢驗，才可使用，其後也需按時複檢。

- 起重機或升降機
- 起重裝置
- 起重器具及起重機器

經檢驗後，認可檢驗員將簽發測試檢驗證書，註明設備的安全負荷。測試檢驗證書應妥為保存，以便查閱。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一般條文)條例》，使用設備所在工作場所的佔用人，需要遵守上述《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一般條文)條例》，並存置登記冊，記載有關起重裝置、起重器具及及起重機器的必要細節。

除上述以外，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委任的檢查員可(其中包括)進入、檢查、檢驗任何工作場所，檢查、檢驗任何工作場所的任何機器、設備、廠房、裝置或物件，並作出必要的檢驗與查詢，以確定是否符合《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的規定，以及提取在工作場所發現或從任何工作場所排出的任何物料或物質的樣本，進行分析或測試，以評估任何工作場所的噪音、光度、熱度或有害或危害性物質的水平，以及在場工作人士的接觸水平，並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從工作場所帶走任何與調查或查詢相關的物件。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如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信納：(i)某工作場所的狀況或位置、或工作場所的機器、設備、廠房或物件的任何部分的使用方式，使到在工作場所進行的任何工序或工作，不能在適當考慮工作中人士安全、健康及福祉的條件下進行；(ii)任何人士違反了《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規定的任何責任；或(iii)任何人士作出任何行為，或未能作出任何行為，以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認為，對工作中人士的安全、健康及福祉將會構成或很可能構成風險，他可對該工作場所發出停工令。停工令內容包括指示接收指令人士即時無限期停止進行所有工作，或直至已按照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的要求，採取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感到滿意的措施，以補救任何危險，使到工作場所的工作能在適當考慮工作中人士安全、健康及福祉的條件下進行。

人力部也對建築業實施扣分制。建築業主承包商及分包商如有違反《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及相關的附屬法例，將一律執行扣分。扣分數目視乎違規的嚴重性而定。12個月內被扣超過18分的承包商，將收到人力部正式警告，若持續累積扣分，將被要求採取更嚴格的糾正措施。若承包商持續違反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規定，人力部將拒絕其所有外籍僱員的所有類別工作證的新證或續證申請。主承包商如重複違規及累積扣分，人力部將按下表提升警告力度及提高罰款額：

---

## 監管概覽

---

第一階段：主承包商於12個月滾動期間內累積扣分超過18分，即會接收警告信。

第二階段：若個別工地累積扣分超過18分，將遭到以下處置：

- 首次觸犯，凍結人力年度配額六個月；
- (首次觸犯後12個月內)第二次觸犯，凍結人力年度配額12個月；及
- (前次觸犯後12個月內)第三次或其後觸犯，凍結人力年度配額24個月。

主承包商所有工地於12個月滾動期間未累積任何扣分，可清除扣分記錄。

第三階段：如有三個工地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各自累積扣分超過18分，即公司人力年度配額一年內被凍結三次，公司所有工地將受到凍結人力年度配額24個月的處分。

公司為所有外籍僱員申請新批或續批所有類別的工作證，將一律被拒絕。

當分配至某個工地的人力年度配額被凍結時，主承包商申請新批或續批所有類別的工作證，包括分包商使用該工地的人力年度配額僱用工作證持有人或為其續期，將一律被人力部拒絕。

分包商如重複違規及累積扣分，人力部將按下表提升警告力度及提高罰款額：

第一階段：分包商於12個月滾動期間內累積扣分超過18分，即會接收警告信。

第二階段：若分包商累積扣分超過18分，公司為所有外籍僱員申請新批或續批所有類別的工作證，將一律被人力部拒絕：

- 首次觸犯，凍結人力年度配額六個月；

---

## 監管概覽

---

- (首次觸犯後12個月內)第二次觸犯，凍結人力年度配額12個月；及
- (前次觸犯後12個月內)第三次或其後觸犯，凍結人力年度配額24個月。

分包商於12個月滾動期間未累積任何扣分，可清除扣分記錄。

根據《2008年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工廠註冊)規例》(「工廠規例」)，任何人如有意佔用或使用任何處所作為屬工廠規例附表一所訂任何類別的工廠，必須向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專員(「專員」)註冊該處所作為工廠，而倘任何人有意使用或佔用任何處所作為不屬該等類別的工廠，則只須在工廠開始營運前向專員提交規定格式的通知。在後一種情況下，工廠佔用人須在(其中包括)工廠的任何詳情、廠內進行的工作種類發生任何變動、或終止佔用或使用工廠時通知專員。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風險管理)規例》，工作場所的僱主應當(其中包括)對其在工作場所的業務可能影響的任何人士所面臨的安全及健康風險進行風險評估(最少三年一次)、採取一切合理可行步驟消除或盡量減低風險、實施措施／安全程序解決風險，以及將相關事宜告知工人、保存風險評估及措施／安全程序記錄不少於三年，並在專員要求的情況下不時將相關記錄提交專員。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工地安全及健康政策」一節。

### 勞工賠償

《工傷賠償法》(第354章)(「工傷賠償法」)由人力部執行，適用於訂立服務合約或處於見習期的僱員，而不論其收入水平高低。工傷賠償法並不保障自僱人士或獨立承包商。但是，工傷賠償法規定，如任何人士(下稱主事人)在其業務過程中或為其業務而與任何其他人士(下稱分包商僱主)訂立合約，主事人有責任向分包商僱主旗下在受僱為主事人執行工作期間受傷的僱員支付賠償。

工傷賠償法規定，如僱員在受僱期間因工作事故或規定職業疾病而死亡或受傷，僱主有責任按照工傷賠償法的規定支付賠償。受傷僱員有權申索醫療休假工資、醫療開支，永久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的，其本人或家屬可申索一筆過賠償，但須遵守工傷賠償法規定的若干限制。

在受僱期間因受僱工作而受傷的僱員可選擇：

- (a) 通過人力部提交賠償申索，而無需證明僱主存在疏忽或違反法定責任。工傷賠償法訂明了應支付賠償金額的固定公式；或
- (b) 根據普通法以僱主違反責任或疏忽為由對其提起法律訴訟以申索損害賠償。

普通法申索下的損害賠償一般多於工傷賠償法規定的賠償，並可能包括遭受痛苦、工資損失、醫療開支及任何日後盈利損失的賠償。但是，僱員必須證明僱主未能提供安全工作制度，或違反法律要求的責任，或僱主的疏忽導致其受傷。

根據工傷賠償法，除非獲明確豁免，否則每名僱主必須向保險公司投保並根據認可保單維持保險，以保障其根據工傷賠償法的規定就其僱用的所有僱員而可能產生的責任。

### **個人資料保護法(2012年) (「個人資料保護法」)**

個人資料保護法於2014年7月2日全面生效，管轄機構收集、使用及披露個人資料，該法律承認個人有權利保護個人資料，而機構有需要收集、使用及披露個人資料，以用於一個合理的人在相關情況下會認為適當的用途。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定義為與個人（不論是否健在）相關的資料（不論是否真實），而根據(a)該等資料；或(b)該等資料及該機構擁有或可能接觸的其他資料可識別出該個人的身份。一般而言，個人資料保護法對機構收集、使用或披露個人（「相關個人」）資料施加下列義務：取得相關個人的同意、向相關個人發出通知並提供查閱及更正權利，對所收集個人資料的用途、保存及轉移加以限制，確保所收集資料準確及受到保護，以及公開提供其私隱政策及個人資料保護程序的資訊。

### 公司法律及法規

#### 公司法

Signmechanic Singapore為吉輝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是根據《公司法》(第50章) (「公司法」) 及其規例註冊成立並受其管轄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一般管轄(其中包括)與公司的地位、權力及身份、公司的股份及股本(包括發行新股份(包括優先股)、庫存股、購回股份、贖回、削減股本、宣派股息、財務資助、公司的董事及高級人員和股東(包括董事和股東的會議及議事程序，該等人士與公司的交易)、保護少數股東權利、賬目、安排、重組和合併、清盤及解散相關的事宜。

此外，公司股東受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限制和約束。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訂明(其中包括)公司的宗旨，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載有(其中包括)與前段所述的部分事宜、轉讓股份相關的條文，並載列公司不同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及特權(如適用)。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和新加坡法律顧問已確認，除根據重組轉讓Signmechanic Singapore股份須在新加坡繳納從價印花稅(已妥為繳納)外，Signmechanic Singapore因重組所致的股權變動毋須取得開曼群島或新加坡有關政府主管部門的任何批文或許可證。重組的詳情亦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除資本化發行及配售以外，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於重組後直至上市時概無進一步的股權變動。

#### 新加坡稅務

下文討論與購買、擁有及出售股份所產生的新加坡企業稅、資本利得稅、印花稅及遺產稅後果相關的若干稅務事宜。有關討論局限於在新加坡擁有股份的若干稅務後果的一般說明，而無意全面或詳盡說明所有可能與購買股份的決定相關的稅務考慮因素，亦不適用於所有類別的準認購人(彼等部分人士可能須遵守新加坡或認購人屬居民身份所在的稅務司法管轄區的特別規則)。但是，法律、法規裁決、決定及詮釋可能隨時變化，而任何變動可能追

溯生效至配售股份發行的日期。該等法律法規亦受各種詮釋規限，新加坡相關稅務機關或法院日後可能不認同下文所載的解釋或結論。

閣下作為有意認購股份的人士，應就擁有及出售股份的稅務後果諮詢閣下的稅務顧問。對於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是次上市的人士概不負責。

### 企業稅

由2010評稅年度起，新加坡的現行企業稅率是17%。此外，免稅部分計劃適用於正常應課稅收入首300,000新加坡元，具體而言，公司正常應課稅收入首10,000新加坡元的最多75%及其後290,000新加坡元的最多50%可獲豁免繳納企業稅。餘下應課稅收入(扣除免稅部分後)按17%課稅。再者，公司可就2013至2015評稅年度的應付稅項獲30%企業所得稅退稅，上限為每個評稅年度30,000新加坡元。於2015新加坡財政預算案公佈，財長擬將此30%退稅延長至2016及2017評稅年度，上限為每個評稅年度20,000新加坡元。

### 股息分派

#### (i) 一級企業稅制度

新加坡採納一級企業稅制度。根據此制度，從企業利潤收取的稅項為最終稅項，而新加坡居民公司的除稅後利潤可分派予股東作為免稅(一級)股息。股東所持該等股息無須課稅，不論股東是公司或個人，也不論股東是否新加坡稅務居民。

#### (ii) 預扣稅

新加坡目前並無就支付給居民股東或非居民股東的股息徵收預扣稅。外國股東應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以考慮其本國／居住國稅務法律，以及其居住國與新加坡之間如有任何雙邊稅務協議，該等協議是否適用。

### 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

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PIC計劃」)令(其中包括)於新加坡經營業務的公司可就該等公司進行的若干合資格活動(包括購置或租賃若干合資格設備及若干類型的僱員培訓)申索(i)稅務扣減及／或免稅額；及／或(ii)現金派付；及／或(iii)除上述(i)及／或(ii)外的現金花紅(按一元換一元基準)，惟須遵守指定支出上限。公司符合資格作出各項申索前需滿足的其他條件包括投入相關合資格成本及(就現金派付及現金花紅而言)符合最少僱用3名本地員工的

規定及(就現金花紅而言)自2013年至2015年3年評稅年度內於每個評稅年度投入最低合資格成本。PIC計劃已由2016年評稅年度再延長3年至2018年，而根據於2015年評稅年度生效的PIC+計劃(就合資格的中小型企業而言)，有關稅務扣減及免稅額的更高支出上限適用於合資格的中小型企業。誠如2015年新加坡財政預算案所宣佈，PIC現金花紅將於2015年評稅年度屆滿。

### 資本利得稅

新加坡並無資本利得稅。

因此，出售股份所得的任何收益如屬資本性質，則在新加坡無須課稅。就被視為屬資本性質的收益而言，股份必須購入作為長期投資用途及主要產生投資收入。股份最初不得購入作為收購人交易業務的一部分。

另一方面，倘納稅人被新加坡稅務局視為從事買賣股份交易或業務，則該納稅人出售股份所得收益將屬收入性質(而非資本利得)，因而須繳納新加坡所得稅(如有關收益被視為自新加坡累計或產生或在新加坡收取或視作收取)，惟例外情況除外。

在滿足若干條件的前提下，自2012年6月1日起計至2017年5月31日或之前止的五(5)年內，倘撤資公司在連續最少24個月期間內持有股份被出售的公司最少20%的普通股股權，公司出售普通股所得收益無須繳納新加坡稅項。

除上文所述外，並無處理資本利得特徵的法律或法規，因此，利得可被詮釋為具收入性質及須繳納稅項，特別是當其源自被新加坡稅務局視為在新加坡從事行業的活動時。

外國賣方應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以考慮其本國或居住國的適用稅務法律，以及任何適用雙邊稅務協議的條文。

### 印花稅

認購及發行股份無須繳納印花稅。

倘有證據表明現有股份乃於新加坡收購或行使，則以股份轉讓書形式按股份代價0.2%稅率(如於2014年2月22日或之後行使)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支付印花稅。印花稅由買方承擔，惟另有協定者除外。

倘並無訂立轉讓書或在新加坡境外訂立轉讓書，則無須繳納印花稅(如無股票股份，轉讓時無需訂立轉讓書)。然而，若在新加坡境外訂立的轉讓書其後在新加坡收取，則可能須繳納印花稅。印花稅亦不適用於通過中央存託系統以電子方式轉讓股份。

### 遺產稅

新加坡自2008年2月15日起廢除遺產稅。

### 商品及服務稅

#### 一般規定

居於新加坡的商品及服務稅登記投資者向居於新加坡的另一人士出售股份為無須繳納商品及服務稅的獲豁免供應。該投資者就作出此獲豁免供應而產生的任何商品及服務稅(例如經紀服務的商品及服務稅)，一般將成為該投資者的額外成本，除非該投資者滿足若干特許權。

商品及服務稅登記投資者如向居於新加坡以外國家的人士出售股份，該出售為免稅供應(即須按零稅率繳納商品及服務稅)。該投資者為其業務作出此零稅率供應而產生的任何商品及服務稅(例如經紀服務的商品及服務稅)，在符合商品及服務稅法例規定的情況下，可作為其商品及服務稅報稅表中的輸入稅項抵免收回。

商品及服務稅登記人士向居於新加坡的投資者就投資者購買、出售或持有股份而提供的服務(例如經紀、手續及結算服務)將按現行稅率7.0%徵收商品及服務稅。向居於新加坡以外國家的投資者以合約形式提供類似服務則按零稅率(即按零稅率繳納商品及服務稅)徵稅，前提是該投資者直接受惠於該等服務及於服務進行時居於新加坡以外國家。

投資者應自行尋求稅務建議，以了解是否可收回股份買賣開支所產生的商品及服務稅。